关于《宁波市奉化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

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切实保障困难退役军人基本生活，进一步提高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水平。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9〕62号）、《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7部门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浙退役军人厅发〔2020〕42号）和《宁波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实施细则》（甬退役军人局发〔2021〕39号）等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起草本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包括体现尊崇优待、坚持公平合理、注重多元保障、强化服务效能等四方面。

（三）帮扶援助对象：具有奉化区户籍的退役军人、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及现役军人的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

（四）帮扶援助情形：按照“普惠加优待”的原则，对退役军人因服役期间致残或因患有严重疾病等原因造成退役后本人就业困难，医疗和康复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退役军人因服役期间时间长、市场就业能力弱等原因造成长期失业或突然下岗，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退役军人因旧伤复发、残情病情加重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退役军人、“三属”因遭遇自然灾害、火灾事故、重大疾病等原因，以及现役军人因战、因公牺牲，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以及遭遇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五种情形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援助对象，可以按规定申请帮扶援助。同时对存在违纪违法、失信、组织煽动、串联聚集、缠访闹访等情形人员，不予帮扶援助。

（五）帮扶援助措施：包括生活帮扶援助、医疗帮扶援助、住房帮扶援助、教育帮扶援助、就业帮扶援助、其它临时性援助及社会化援助七大类型。

三、办理程序

帮扶援助工作实行一事一批，按照个人申请、镇（街道）审核、区级审批的流程办理，做到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一）申请。申请人持身份证，向居住地所在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也可委托监护人、代办员或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申请。

申请时应当提供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困难帮扶援助申请表，同意并授权有关部门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二）审核。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核对、入户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困难情形和程度进行调查核实，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审核意见，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

（三）审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到初审意见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批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区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复核。

紧急情况时，镇（街道）或有关部门可先行帮扶援助，事后再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困难退役军人生活、临时性救助等援助工作按本方案规定程序办理，各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给予积极协助。

1. 组织保障

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服务管理、做好宣传引导等三部分内容。

五、附件

宁波市奉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7月4日